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投資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建議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有關中芯國際之財務資料，故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將會延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延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謹此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就投資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之建議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所作之公佈(「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有關中芯國際之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延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